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出席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谨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事项发表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选举黄泽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聘任黄世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范迪曜先生、刘佶女士、陈邦明先生、黄文先生、石雨生先生、赖昌洪先生、徐国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范迪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刘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张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聘任刘军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，我们认真审查了上述人员履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我们认真审查了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与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选举董事长、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京彬

韩复龄

王 平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0日